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授权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在单笔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情况下安排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单笔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包括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六）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